

0175	2020	197
	30年	23

中共龙岩市委教育工委 龙岩市教育局 文件

岩教综〔2020〕69号

中共龙岩市委教育工委 龙岩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属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龙岩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和《龙岩市人民检察院 龙岩市教育局 龙岩市公安局关于开展预防校园性侵专项行动的通知》精神，切实提升我市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有效杜绝教师侵犯和伤害学生事件的发生。

一、压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监管部门，要履行好监管职责；学校是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校长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各校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

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全过程。广大教师要自觉践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争做“四有”好老师。

二、从严把好教师入口关。各地各校在组织新任教师招聘、开展教师资格认定等工作中，要加强思想品德表现、师德素养和健康心理的考核，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对于不具备良好品德者、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授予其教师资格，已经获得教师资格的应当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要严格落实对教职工从业资格的有关规定，强化对拟招聘人员品德、心理及犯罪行为的前置考察，严禁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人员及有精神病史的人员担任教职员工。

三、强化师德教育培训。各地各校要将师德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列入各级教师培训计划和规划，分层次、多渠道开展师德教育培训，落实好“新教师上岗前应接受不少于15学时的师德培训，其他在职教师通过校本培训等每五年应参加不少于40学时的师德教育培训”的规定要求。深入开展职业道德教育，组织学习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等法规政策，使每位教师“知准则、守底线”。

四、健全师德承诺制度。各地各校要结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要求，制定并组织全体教师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在

教师资格认定中实行书面承诺制度，凡申请进行教师资格认定，或进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均须由申请者本人提交书面师德承诺。对新入职教师实行“入职承诺”。学校组织师德承诺和教师践诺情况，作为学校和教师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严格规范从教行为。各地各校应当根据本地本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教师行为守则，从严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教师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要从严查处教师的失德行为，对失德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六、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教师监管。各地要按照《龙岩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监管，落实培训机构教师入职承诺制度和信息查询机制。要加强对培训机构教师的教育与管理，对违反国家规定聘任教师，有品行不良、侮辱伤害学生，严重影响教师形象的，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给予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密切关注教师心理健康。各地各校要定期分析教师队伍的思想状况，及时了解教师思想和心理状态。要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和心理辅导，定期开设心理知识讲座，探索建立“心理咨询服务直通车”，防止个别教职员工出现极端心理问题，及时预防个别教职员工出现的不良行为。

八、严格师德师风考核。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绩效考评重要内容和评先评优、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定期进行考核，严格执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度。学校要定期组织学生、家长、教师开展师德评议，每学年确定教师的师德考核等次。健全师德档案，师德考核结果按不低于 30% 的权重计入教师绩效考核结果。

九、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监督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办学评估、文明学校评比、学校绩效考核、校长职级考核等的重要依据，定期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检查、考核、评估。要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内容，常态化开展督导。要建立师德师风巡查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担任师德师风监督员，深入学校巡查师德师风。要建立健全学校、教师、家长、学生、社会“五位一体”的师德监督网络，构建全方位的师德监督体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定师德师风投诉受理部门，畅通举报监督渠道；学校应公开举报电话、师德师风意见箱，并结合“校园开放日”、“教学开放周”、“家长会”等活动，广泛听取对学校 and 教师在师德师风方面的意见建议。

十、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报告和通报机制，对发生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师德违规事件，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并逐级报告；对典型的师德违规案例，要进行定

期通报曝光，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对师德建设工作推动不力的地区和学校，要严肃约谈、责令限期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对师德师风问题突出的学校，校长应引咎辞职或予以免职，并追究学校主管部门的领导责任。对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师德师风事件，一经查实，取消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地各校接到本通知后，要及时抓好贯彻落实，并在本学期末对所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与教师队伍管理情况进行一次集中检查，限期整改存在问题。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政法委。

龙岩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